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琼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935.33万元；其中“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7,071.45万元，“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863.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

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风险控制，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8日